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通過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通過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為提昇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三、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由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各系（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規定第七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

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本學院特聘教授計分表三；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本校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

四、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可依下列研究、教學、服務表現（申請日起之五年內）進行計分與決定推薦人選。（如附表三）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5 分。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2 分。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每年每件 1 分。

（四）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得 2 分；五年內獲本校教學肯定教師獎者，每次得 1 分。

（五）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每門 2 分。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每一百萬得 0.5 分，未滿一百萬不計分。

（七）依本院期刊分級，屬於一級之期刊或專書，每篇（本）得 0.5 分。

以上各款經計分後，將提供評審委員票決之參考。

五、本學院特聘教授評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及聘期：

（一）聘期：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二）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並自次年度起終止特聘教授資格，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七、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二）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
-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四;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十、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聘教授計分表**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聘	_____年1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推薦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所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u>(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u> <u>(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u> <u>(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u>		
所負任務	<p>一、各系所於推薦特聘教授時，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由擬推薦人選擔任：</p>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 <p>二、特聘教授將所負任務執行成效詳填於績效報告，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p>		
註：	<p>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p> <p>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p>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推薦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及 <u>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如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所訂終身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u>(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u> <u>(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u> <u>(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u>			
<p>註：</p> <p>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p> <p>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p>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聘教授計分表

附表三

申請人：\_\_\_\_\_

計分項目	分數×件數 (年)	小計	備註(請 檢附各明 細表)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5分。			
(二) 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2分。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每年每件1分。			
(四) 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得2分。五年內獲本校教學肯定教師獎者，每次得1分。			
(五) 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每門2分。			
(六) 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每一百萬得0.5分，未滿一百萬不計分。			
(七) 依本院期刊分級，屬於一級之期刊或專書，每篇(本)得0.5分。			
總計			

以上各款經計分後，將提供評審委員票決之參考。

###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8點,與推薦系(所)商定所負任務之執行成效,詳述如下: (一).....。 (二).....。 (三).....。	
二、其他(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簽章：

日期：